

#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##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岛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《关于疾病 预防控制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 的通知》的通知

市卫生健康委：

现将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联合印发的《关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鲁发改成本〔2020〕131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，收费收入请通过“青岛市非税管理和收缴平台”全额缴入国库。

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青岛市财政局

2020年11月20日



抄送：各区（市）发展改革局、财政局，青岛市市场监管局。